**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规〔2024〕4号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拨投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拨投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鼓楼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

**“拨投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南京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相关工作部署，全面深化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简称“省产研院”）合作，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支持新方式，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培育未来创新产业，聚力科技自立自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8号）、《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项目拨投结合管理办法》（苏研院〔202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鼓楼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南京市鼓楼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拨投结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拨投结合专项资金），实行按需预算保障和动态补充，进行专账管理，对各类产业重大技术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创新项目）采取拨投结合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创新项目，主要包括我区主导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实验室技术熟化度不够高、暂无社会资本参与，但技术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已突破技术攻关的重点难点，并对其实现产业化有积极预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可填补国内空白，具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项目；跨领域联合实施的重大集成技术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已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重点专项立项、省级以上重大技术创新平台和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围绕产业培育孵化所承担实施的技术创新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拨投结合”，是指针对重大创新项目先期以科技计划项目方式拨入一定财政支持资金，在项目进行市场化股权融资时转化为相应投资权益的支持模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拨投结合专项资金管理执行区政府议事决策规则。

**第六条** 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区财政局，组织拨投结合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下达项目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区科技局对拨投结合专项资金开展监督。

**（二）**区科技局，根据重大创新项目实施需求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并按程序报告区委、区政府；执行资金拨付；负责拨投结合专项资金“权益实现”阶段前的使用管理；会同区财政局对拨投结合专项资金开展监督。

**（三）**区属国资主体，代表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投资协议；作为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承担相关协议签署、转股、投资协议履行、项目公司股东等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全周期管理；组织开展拨投结合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价工作。

（四）区发改委、区投促局等其他相关部门，为重大创新项目的实施建立专门服务渠道；各板块、街道为项目落地做好配套支持及保障。

第三章　支持领域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重大创新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省产研院项目经理的聘请条件，项目团队分工合理，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

（二）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清晰、可依法取得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项目成果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商业模式清晰，财务预算合理。

**第八条** 原则上，重大创新项目研发合作资金由区与省产研院按照2:1比例支持，区对单个重大创新项目投入的研发合作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项目团队投入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区与省产研院支持资金的10%。

第四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九条** 重大创新项目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基本原则，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模式予以组织实施。主要分为立项论证、项目公司组建、项目支持资金拨付、权益实现四个阶段进行管理。

**第十条** 立项论证。重大创新项目的立项论证按照省产研院项目经理制有关方式，由省产研院负责组织实施。立项采用尽职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形成相关报告，明确项目目标、研发团队、技术指标和成果、里程碑节点、研发经费预算和拨付方式等关键内容。

相关项目经专题会研究后，报请区政府审议。对立项的重大创新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由区属国资主体、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项目团队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团队控股，占股原则上不高于90%，剩余股权由区属国资主体与省产研院公司分配持有。项目公司须制订清晰、具有实施性且有利于创新的员工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项目支持资金拨付。重大创新项目实施阶段的研发工作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区科技局负责按里程碑分阶段拨付。

项目支持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技术购置费用、设备、材料等固定费用、场地费用、人力资源费用、外协费用和其他可变成本。

**第十三条** 权益实现。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公司开展市场化股权融资时，鼓楼区实际投入的项目支持资金应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转化，具体转化方式包括股权转化和资金返还等。其中，股权转化是指参照鼓楼区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管理机制，由区属国资主体或其指定主体承接项目公司转化的股份；资金返还是指项目公司将项目支持资金返还至“拨投结合”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区项目支持资金的权益转化方式由项目团队在转股和资金返还中选择或组合使用，如项目团队选择返还超过二分之一的项目支持资金，应取得区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重大创新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有市场化投资资金进入时，可由项目公司先提出项目研发结题验收申请，结题验收工作由省产研院、区属国资主体共同组织实施，结果报区政府。对项目实施期结束项目支持资金未能实现权益转化的项目，应进行结题验收，鼓楼区保留对项目支持资金进行权益转化的权利。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评价

**第十六条** 重大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研发目标变更、经费预算调整、核心人员更换等重大事项，项目公司（团队）须向区科技局申请实施评价检查，区科技局会同省产研院评价检查后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重大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团队）须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如出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以及向项目公司（团队）的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发生违背公允定价的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鼓楼区将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加强省、市、区联动，建立科学有效的项目评价机制，探索财政支持技术创新的新模式，有效控制财政资金投资早期项目的风险，进一步提高项目评判的专业性。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相关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勤勉尽责、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相关项目投资决策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的，免除其决策和管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科技局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15日。本办法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印发